

(六) 供应商承诺书

(一) 供应商信誉承诺书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安徽彩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7790718806)

作出以下承诺，若有不实承诺愿承担一切后果：

- 1、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2、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 3、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4、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6、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分所)参与本项目征集的。

承诺人(盖章)：安徽彩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二)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贵公司”）的投标供应商，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性，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贵公司的各项规定，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确保所有投标行为合法合规，公平竞争。不私下接触贵公司投标活动相关业主单位、评标专家、招标机构等人员，套取相关招标信息，串通谋取中标。不与其他供应商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损害甲方利益。

二、我单位将秉持诚信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所有相关投标相关信息和资料，不虚构、不隐瞒、不伪造，确保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在投标、定标、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贵公司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行贿；不向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借款、旅游、健身、宴请、交通工具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等。若发现我单位人员任何向贵公司人员行贿或者贵公司人员索贿的行为，将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向贵公司举报。（举报电话：0554-7622941）

四、我单位同意接收积极配合贵公司廉洁调查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一经查实，自愿接受贵公司对我单位的处理，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承诺人（盖章）：安徽彩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彩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5日

